

资产评估服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资产评估采购服务单位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具有广东省财政厅认可有资产评估或房地产估价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批拟到期或闲置物业月租金评估项目。

(二) 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项目类型：资产租金评估。

(四) 服务内容：位于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二巷 1 号 A 商铺、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二巷 1 号 C 商铺、大亚湾区西区新寮龙盛一路地段淡水口岸办 F 栋 202 房、大亚湾区西区新寮龙盛一路地段淡水口岸办 E 栋 303 房、大亚湾区西区新寮龙盛一路地段淡水口岸办 E 栋 403 房、惠阳区新圩镇新秋路 14 号共 10 间商铺、惠阳区淡水南门大街“崇雅楼”靠北面第二层商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崇雅公寓一楼 12 号商铺、镇隆镇大光村委镇高路 57 号（345.68 m²）、镇隆镇大光村委镇高路 57 号（80



m²)、镇隆镇大光村委镇高路 57 号 (250 m²)、仲恺区沥林镇泮沥村岗头岭 (众联驾驶培训基地沥林总部旁) 7341 平方米土地、惠州市惠城区四清路 77 号、惠阳区淡水桥背馨雅苑 1 号楼 2 层 02 房等共 14 宗拟到期或闲置物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采购的是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批拟到期或闲置物业月租金评估项目。

(五) 选取形式：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评估服务机构的内容及要求

(一) 公开选取范围：位于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二巷 1 号 A 商铺、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二巷 1 号 C 商铺、大亚湾区西区新寮龙盛一路地段淡水口岸办 F 栋 202 房、大亚湾区西区新寮龙盛一路地段淡水口岸办 E 栋 303 房、大亚湾区西区新寮龙盛一路地段淡水口岸办 E 栋 403 房、惠阳区新圩镇新秋路 14 号共 10 间商铺、惠阳区淡水南门大街“崇雅楼”靠北面第二层商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崇雅公寓一楼 12 号商铺、镇隆镇大光村委镇高路 57 号 (345.68 m²)、镇隆镇大光村委镇高路 57 号 (80 m²)、镇隆镇大光村委镇高路 57 号 (250 m²)、仲恺区沥林镇泮沥村岗头岭 (众联驾驶培训基地沥林总部旁) 7341 平方米土地、惠州市惠城区四清路 77 号、惠阳区淡水桥背馨雅苑 1 号楼 2 层 02 房等共 14 宗拟到期或闲置物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服务。

(二) 资质及人员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取得广东省财政厅认可的资产评估资格。

2、负责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单位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须有资产评估师或以上职称，其他人员也应具有相关评估经验。

3、详细要求请参看需求书，未满足附件要求报名的企业视同违约，纳入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三）技术要求

1.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公开选取人提供租金评估服务。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评估报告服务工作。

2.按规定的工期内提交经有资产评估资质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成果文件，共一式6份。

（四）工期要求

中选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评估评价服务工作，并将最终成果提交公开选取人。

四、服务金额及结算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22,000元（含税，税率1%）（按实际出报告项目进行结算）。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公开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二) 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三) 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五、服务承诺

(一)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公开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二) 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三) 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六、其他要求

(一) 中选单位必须与本次选取项目的采购单位及时有效沟通，确保评估评价服务工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二)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公开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提交公司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领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

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公开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二）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资产评估评价服务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联系人：叶育辰；联系电话：0752-3392523）

有限公司

